

密政办字〔2022〕2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系列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密云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系列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密云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系列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和《密云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密云区生态环境质量，现制定《北京市密云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系列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密云水库指示精神和重要回信精神为统领，全面落实“保水、护山、守规、兴城”总体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保水富民、绿色发展、特色一流，有序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为建设美丽北京、谱写现代化建设密云篇章而努力奋斗。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巩固成效、科学可达的原则，确定 2022 年主要目标为：全区及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尽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区级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30 微克每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以上，重污染天数控制在 8 天以内；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83.3%，消除劣Ⅴ类水体断

面；农用地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碳排放强度下降达到 3%，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达到市级要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EI）力争稳定向好；高标准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问题和区领导离任审计中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

### 三、主要措施

包括五部分 108 项重点任务，各项工作将纳入督查系统和区政府绩效管理进行跟踪督办。

#### （一）大气污染防治 2022 年工作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共 35 项重点任务，用六个“坚持”打好蓝天保卫战。一是坚持移动源、固定源“两手抓”，实施氮氧化物减排行动。优化车辆结构，强化车辆排放监管，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至少完成 24.25 万辆次重型柴油车检查任务；推进无煤区建设，有序推进至少 25 个山区村庄和城区范围内散户煤改清洁能源和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坚持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双向发力”，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沥青料运输车 30%使用新能源车，组织 4 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试点建设集中化钣喷中心。三是坚持提升裸地、道路、施工等领域扬尘分类管控。加强烟花爆竹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全年降尘量控制在 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四是坚持关键时段、重点领域“双管齐下”，加强联防联控。强化污染应对，落实应急预案，更新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运类“公转铁”，推动砂石绿色基地建设。五是坚持提升科

技水平，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应用“一微克”精细化管理平台，在线实时监控重点排污单位生产排放状况；强化科技支撑，开展大气污染源解析。六是坚持噪声综合整治，提升防治能力。制定《密云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大工业、商业、服务业、交通等领域噪声整治，探索“禁烧烤区”可行性，强化中高考期间噪声监管。

## （二）水污染防治 2022 年工作措施

水污染防治共 20 项重点任务，用三个“加强”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是加强区域协同治理。落实《北京市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保护与发展规划（2020 年-2035 年）》《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2020 年-2035 年）》，推进人口有序疏解、生态空间管控等重点工作。落实《密云水库上游流域“两市三区”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合作协议》，开展跨界水体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等重点工作，继续实施潮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规划，加快编制实施白河流域综合规划，实现全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二是加强水资源保护。实施全市最严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对全区 15 条主要河流 40 个跨界断面开展考核，促进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饮用水保护，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组织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加强地下水保护，进一步完善机井档案台账和计量体系，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开展全区地下水重点区环境状况调查。三是加强水环境治理。强化生活污染治理，进一步提高再生水利用量。加大雨污混接错

接巡查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完成市级下达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开展排污许可审核工作；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定期评估工作进展；整治入河排污口，加强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实现动态清零。落实涉疫污水监管，确保涉疫医院、集中隔离点等污水消毒到位；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防止劣Ⅴ类水体出现反弹，巩固水体整治成效。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强化责任落实。

### （三）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防治共 18 项重点任务，用四个“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一是持续强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做好五“严”。严管重点监管单位，督促重点企业完成隐患排查、自行监测；严控重金属污染，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严筛企业用地，完成 2021 年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严查污染状况，对超过土壤风险筛选值地块、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依法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管控风险，确保本辖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二是持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强化种植业污染预防，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降低单位面积施用量，化肥利用率达到 41%，农药利用率达到 45%，规范农膜、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农膜综合回收率达到 92%；强化养殖业污染预防，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进一步开展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动态更新分类管理清单；分类施策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三是持续开展未利用地保护。强化未利用地巡查检查；加强尾矿库和尾矿砂堆安全管理，强化尾矿土壤污染预防。四是持续完善防治保障体系。提升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重点生活垃圾管控；强化执法监管，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 （四）应对气候变化 2022 年工作措施

应对气候变化共 22 项重点任务，用四个“构建”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一是构建区级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体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系列政策文件；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核算体系，编制区级排放清单，研究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监测；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完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二是构建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机制。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申报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建立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进能源高效低碳利用，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万元 GDP 能耗下降幅度达到市级要求。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市级要求；促进建筑领域低碳化，加强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零碳”改造示范；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控制农业和其他温室气体排放；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化肥施用总量继续下降。三是构建碳市场和低碳试点示范项目。完善本区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完成年度履约工作；推进碳中和试点建设，开展减污降碳技改试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四是构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体系。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提升生态系统碳汇

能力；配合开展气候脆弱性风险识别与灾害评估，提升城市极端气候应急处置能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 （五）生态保护 2022 年工作措施

生态保护共 13 项重点任务，用三个“深化”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一是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全面加强物种保护；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推进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做好 COP15 宣传。二是深化生态修复。完成市级下达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移交的达标生态林全额纳入财政养护或管护政策覆盖，实施后续管理。三是深化生态建设与示范创建。严格落实林长制，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任务；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果；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构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编制分区管控“三线一单”方案，构建“绿水青山”精细化管理平台，推进“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力度。

- 附件：
1. 北京市密云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2 年工作措施
  2. 北京市密云区水污染防治 2022 年工作措施
  3. 北京市密云区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工作措施
  4. 北京市密云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2 年工作措施
  5.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保护 2022 年工作措施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



附件 1

## 北京市密云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2 年工作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主要目标</b>						
1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区尽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30 微克每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以上，重污染天数控制在 8 天以内。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经信局 区交通局 区公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执法局 等部门 果园街道 鼓楼街道 密云镇 檀营地区 西田各庄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细颗粒物浓度同比改善或持平。	年底前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2	总量减排目标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 65 吨氮氧化物（NO <sub>x</sub> ）、55 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目标要求。 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生态环境管控。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NO <sub>x</sub> 、VOCs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区交通局 区发改委 区规自分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二、实施氮氧化物（NOx）减排专项行动</b>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p>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p> <p>按照早实施、早见效的原则，年底前组织相关部门实现配套措施、鼓励政策应出尽出。加快推进本区新能源汽车的更新和使用，完成市级下达推广新能源汽车任务。</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经信局	区经信局 区城管委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区发改委 区规自分局 区财政局 中国邮政密云分公司
		<p>组织推进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新增和更新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包车客运和市内旅游班线车辆、更新市内包车客运和市内旅游班线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落实市级2022年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推广应用配套奖励政策。</p> <p>落实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办理货车通行证的4.5吨以下轻型、微型货车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危险品运输车辆、冷链运输车辆、4.5吨以上货车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交通局	区交通局 区文旅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区城管委组织推进4.5吨以下环卫车新增和更新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推进计划内新能源车购置。 落实北京市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运输车鼓励政策，按照市城管委统一部署，在建筑垃圾运输领域开展示范运营试点。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组织4.5吨以下的邮政车（机要通信车辆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辆除外）新增和更新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完成1台柴油车更新淘汰任务。	年底前	中国邮政密云分公司		——
		各级财政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新增和更新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具备条件的执法执勤、通勤等新增和更新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全区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和社 会团体	——
		推进辖区内30%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更换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区商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按照市发改委统一部署，落实针对新能源汽车的道路差异化停车收费价格。	年底前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
		按照市城管委统一部署，落实“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能源补给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按照“合理布局、可建尽建”的原则，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居住地、办公地充电为主，社会公用快速补电为辅”的充电设施网络，重点研究现有小区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实现全覆盖，加快推动公交车等行业车辆、大型客车和中重型货车充电站、出租车换电站及加氢站建设。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城管委	区城管委 区供电公司	区住建委 区规自分局 区交通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4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通过实施激励和约束等政策、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宣传动员等手段，综合施策加快本辖区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严格实施国六 b 机动车排放标准和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
		交通、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 24.25 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人工检查。配齐执法力量，确保超标车辆应罚尽罚。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
		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提升排放超标车辆非现场执法处罚比例，加强对本地和外埠进京燃油车管理，加大对未办理进京通行证以及多次超标的外埠进京车执法处罚力度。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加大对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本市出租(含巡游和网约出租车)、租赁、驾校教练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的监管力度,对未按规定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长期实施	区交通局		——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园林绿化、水务、公路、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督促本行业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记录;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Ⅲ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等工程机械。经济和信息化、商务部门分别鼓励重点工业企业、物流基地使用新能源叉车。	长期实施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公路分局 区经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将查处结果向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		区住建委	---	
6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管理，加强超标车维修监管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记分。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	---
		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依法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市的销售并依法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对汽车维修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对不按规范或标准维修排放超标车、未按规定与交通部门联网并上传排放相关维修项目信息的维修企业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长期实施	区交通局		---
7	削减固定源NOx排放	推进无煤区建设。在保证群众安全取暖过冬的前提下，有序推进至少 25 个山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和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对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建立台账，细化到镇街、村及户数，确保实现洁净煤替代散煤全覆盖。针对城区范围内（西大桥村、铁路家属院、粮食局家属院、季庄村和小唐庄村部分户）燃烧散煤户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制定改造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11月15日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街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区供电公司
		加强煤质检查，完成市级任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已完成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巩固“无煤化”成果。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区城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三、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b>						
8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配合市发改委修订《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控新增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	6月底前	区发改委		——
9	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工业涂装企业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区经信部门组织企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并加强宣传。严格执行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建筑施工、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水性、胶印、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油墨。	长期实施	区经信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工业涂装企业含VOCs原辅材料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VOCs含量产品。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和单位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使用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每个项目在施工期内力争至少抽检1次。在政府采购中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长期实施	区住建委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公路分局 区财政局	——
		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流通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全年检测量达到市级下达任务。 6月底前，按照市级统一部署，落实对VOCs含量超标产品跨省区市联动处罚机制，对涉外省区市含量超标产品进行溯源联惩。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市场监管局	——	
10	加强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管控	落实《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对搅拌站开展评级、推进绿色升级，鼓励搅拌站开展储罐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车，沥青料运输车30%使用新能源车。	年底前	区公路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加强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管控	落实“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政府投资的道路建设养护等工程率先采用温拌沥青混合料。	年底前	区公路分局 区城管委 区交通局		——
		组织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
		积极推行“一厂一策”制度，组织4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精细化治理，并开展治理效果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对电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高精尖行业重点企业实施绿色诊断，支持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	年底前	区经信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落实《关于加快解决当前VOCs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开展印刷行业集中综合整治及技术推广项目，6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关键环节VOCs排查问题整改；同时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VOCs治理	6月底前，配合市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中关村示范区绿色发展规划和方案，发挥中关村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智慧绿色园区建设。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科委 中关村密云园		区经信局
		配合市经信局，指导本区做好产业园区防治大气污染工作，开展生产状况跟踪排查。	年底前	区经信局	区经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 —
		加强对重点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生产排放情况的监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推进VOC排放持续下降，确保“十四五”期末，达到国家和市级减排要求。	长期实施	中关村密云园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试点建设集中化钣喷中心。	年底前	区国资委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中关村密云园
12	促进油品和储运环节油气减排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品及清净剂、NOx还原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燃料。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区城管委
		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向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销售油品查处力度。	长期实施	区公安分局		区商务局 区城管委 区应急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促进油品和储运环节油气减排	各行业部门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长期实施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公路分局	---
		夏季（6—9月），督促加油站和环卫中心、驻密部队等单位储油库（罐）实施错峰装卸油，以及加油站出台措施鼓励夜间加油。	6-9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武装部	---
		落实移动源、工业源等重点领域汽油、柴油的统计、监控和总量控制指标体系要求。公交、旅游、环卫等重点行业车辆柴油消耗量力争下降。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城管委 区交通局 区经信局	区统计局
<b>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b>						
13	严控降尘量	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区住建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等行业主管部门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严控降尘量	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TSP 浓度同比改善或持平。	长期实施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及时公布、通报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TSP 浓度排名。		区生态环境局		
14	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	组织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密云镇、西田各庄镇部分地区，继续开展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工作。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及《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加强精细化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完善更新污染源台账，充分发挥环保网格化管理及“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对突出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快速解决，全面提升属地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重点区域周围精准作业提升项目；重点区域内党政机关、小区道路积尘负荷浓度同比改善或持平。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鼓楼街道 果园街道 密云镇 西田各庄镇 区园林绿化中心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公路分局 区财政局 区城管执法局等 相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推进“基本无裸露区”建设。力争2022年实现全区裸露区域面积控制在1平方公里以内，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裸露区域面积控制在辖区总面积的万分之五以内。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财政局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区农业服务中心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统筹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减量腾退和造林绿化，实现留白增绿。 强化园林绿地扬尘管控，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全部实施“揭网见绿”，区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区园林绿化中心实施城市绿地绿带精细修补养护，避免灌溉、雨淋冲土上路。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区发改委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强化耕地扬尘管控，推广少耕免耕播种、秸秆粉碎还田覆盖和农机深松整地等保护性耕作技术，减少地表裸露抑制扬尘；冬季期间采取种植冬小麦等越冬作物，还耕复耕农用地及时播种，避免长期裸露；整治田间边角地。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各镇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	年底前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农业服务中心 各镇	
		各镇街（地区）定期更新台账，包括裸地、“小微工程”、拆迁拆违、架空线入地工程等，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规自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开展密云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提升项目，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等区域延伸，重点关注十里堡镇水杨路、定顺街，河南寨镇单平路，密云镇季河路等道路，重点解决铁西路、西门外大街、李各庄路、新西路等道路积尘负荷较高问题。继续扩大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范围并发布结果。完善以道路清扫保洁效果为导向的考核体系。沙尘天气后及时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全区道路积尘负荷浓度同比改善或持平。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城管委 区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按照《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高速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提升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清扫保洁水平。	年底前	区公路分局	区公路分局 首发集团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指导推进辖区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落实“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2022年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40%。	年底前	区住建委		——
		<p>区住建委强化指导，做好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平台日常管理运维，完善扬尘问题智能化识别、24小时自动值守等功能；监控值守及扬尘问题报警信息向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镇街（地区）推送共享。</p> <p>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本行业工地（场站）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及维护，符合条件的施工工地（场站）设备安装率、对接率动态实现双100%。</p> <p>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镇街（地区）充分利用扬尘视频监控平台，加大推送问题核实及主动巡查频次，保证平台使用效能。</p> <p>严格行业管理，各类施工工地（场站）普遍落实“六项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遗撒情况巡查。</p>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住建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组织实行渣土车闭环管理，将非规范渣土车纳入监管范围，重点加强夜间渣土车泄漏遗撒问题整治处罚。严格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强化渣土消纳（资源化）场所扬尘管控要求。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城管委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区住建委继续组织施工工地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与渣土车管理平台联通。各行业工地禁止无牌无证车辆驶入。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区级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地扬尘执法效能，重点加强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镇街（地区）的执法检查，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及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	年底前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区住建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各镇街（地区）对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等扬尘管控情况按月开展全覆盖检查，依法开展执法处罚。	年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倡导文明祭祀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密政发〔2021〕18号）规定，密云区全部行政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	长期实施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区民政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文明办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充分利用展板、网络、短信等多种宣传渠道，加大烟花爆竹禁放、文明、低碳、绿色祭祀的宣传力度。	长期实施	区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区民政局	区融媒体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五、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b>						
19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按照市级统一部署，以空气重污染、秸秆焚烧等时段为重点，共同排查、处置跨区域大气环境问题。 落实《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开展联合防治，做好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共享、京津冀新车协同抽检抽查等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烟花办	---
20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落实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动态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绩效分级管理办法和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 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应急预警；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应急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按照市交通委统一部署，落实本市“十四五”运输结构调整方案，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全市货物到发铁路运输比重进一步提高。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交通局	区交通局 区国资委 区经信局 区住建委 区商务局 中国邮政密云分公司	区发改委 区规自分局
		按照市住建委统一部署，加强与河北省相关部门的协调和合作，推动砂石绿色基地建设，2022年，混凝土原材料采用铁路、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等绿色运输的比例达到市级任务要求。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住建委 区国资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b>						
22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开展大气污染物（voc）实时监测项目，结合市级覆盖镇街（地区）、主要工业园区的VOCs 高密度监测网，有效识别 VOCs 高值区，对高值点位溯源排查整改，完善“监测-通报-溯源-整改提升”监管模式，实现 VOCs 精准治理。 充分应用“一微克”精细化管理平台，在规范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基础上，探索应用 VOCs 在线监测、用电监控等辅助监管手段，在线实时监控重点排污单位生产排放状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23	强化环境精准执法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开展餐饮废气净化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平台现场端技术核查支撑执法监管项目和移动污染源综合监测项目，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实施精准执法、联合执法、“点穴式”执法，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4	强化科技支撑	强化空气质量改善科技支撑，开展大气污染源解析，按照常态化及重污染期间两种模式进行细颗粒物成因分析，细化空气质量模型，分析各类污染源占比；整合已有数据，同时加入气象模型，完善预测预报和分析工具，为精准溯源提供技术依据；围绕两个标准站，从时间、空间两个维度，分析监测站点周边重要污染源。从而在技术和管理上提升密云区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与管理能力。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25	发挥财政激励引导作用	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年底前	区财政局		——
		按照市发改委统一部署，落实供热价格机制。	年底前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
26	加强精细化管理	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加强精细化管理工作，推进新技术应用，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完善更新污染源台账，充分发挥环保网格化管理及“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对突出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快速解决；定期更新网格化环境监管人员基本信息，推进镇街综合执法力量进网格。	长期实施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相关区直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6	加强精细化管理	组织开展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涉气类环境问题暗查暗访、裸地图斑遥感监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评估、空气质量数据服务、扬尘精细化治理与管控规范体系建设等项目，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根据项目结果，开展排查，对排查出的突出问题，拿出专项工作方案，责任到人，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公路分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27	加强统筹调度	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每月对各镇街（地区）PM <sub>2.5</sub> 浓度、粗颗粒物浓度、涉气类环境执法情况进行排名，定期在政府常务会上进行通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28	强化督查考核	加强督查检查，将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督查系统和区政府绩效管理进行跟踪督办。将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全区党建统领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各镇街（地区）、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发改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七、提高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能力</b>						
29	制定《密云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参照《北京市化解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年）》，制定《密云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2-2025）》。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30	构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	完善建成区噪声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建设内容为环境噪声自动监测小型站20个及数据监控平台。	6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鼓楼街道 果园街道 密云镇 中关村密云园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1	加大工业噪声整治	根据群众投诉举报线索，对工业噪声固定设备和生产经营活动噪声扰民的，依法严格查处。督促提醒工业企业固定设备运行使用过程中，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减少噪声扰民。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32	加大商业、服务业噪声整治	根据群众投诉举报线索，对商业、服务业固定设备和经营活动等噪声扰民的，依法严格查处。 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结合日常巡查检查，督促提醒商业企业在装卸货、固定设备运行、音响器材使用等过程中，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减少噪声扰民。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33	加大交通噪声污染治理	结合我区现状交通噪声扰民重点路段、突出区域，拟定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编制交通噪声扰民防治专项方案，加快治理工程建设。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城管委 区公路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4	探索“禁烧烤区”	结合群众强烈反应烧烤业噪声扰民突出区域特点，探索划定密云区禁止经营烧烤业区域的可行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鼓楼街道 果园街道 密云镇 檀营地区	区发改委 区商务局
35	强化中高考期间噪声监管	在中、高考等特殊时段，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检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制定专项行动方案，以考点周边区域为重点，督促引导各单位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区公安分局	区教委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生态环境局	——

附件 2

## 北京市密云区水污染防治 2022 年工作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确保密云水库、大关桥、辛庄桥、石佛桥、宁村、双井各断面水质达到相应考核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石城镇 高岭镇 太师屯镇 冯家峪镇 河南寨镇 密云镇 鼓楼街道 果园街道 巨各庄镇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经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消除劣V类水体断面，密云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经信局
<b>二、水资源保护</b>						
2	推进密云水库保护	落实《北京市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保护与发展规划(2020年-2035年)》，制定密云区工作方案，探索建立生态特区相关工作。	年底前	区发改委 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区规自分局 区城管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区社保局	相关镇街 （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	推进密云水库保护	落实《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2020年-2035年）》，制定密云区工作方案。	年底前	区规自分局	区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相关镇街 （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以密云水库为重点，推进流域协作共治。落实《密云水库上游流域“两市三区”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开展联合执法、联合监测工作、联合应急演练等密云水库上游流域保护等相关作。推进密云水库上游流域“两市三区”综合协调指挥中心建设。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国资委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密云水库管理处 区应急局 区规自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	推进密云水库保护	继续实施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开展规划年度评估，完成白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以总氮控制为重点，推进密云水库上游流域保护。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城管委 区国资委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区规自分局 相关镇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由区城管委牵头会同高岭镇、新城子镇，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垃圾转运站项目申报、审批等各项进展，确保尽快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	年底前	区城管委	高岭镇 新城子镇	区发改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	推进密云水库保护	按照《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2019-2025年）》要求，加快清水河谷域生态修复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雾灵溪谷（古北口镇段）沟域生态修复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确保按照规划要求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年底前	北庄镇 古北口镇		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按照市水务局要求，配合开展密云水库上下游协作共治，继续实施《京冀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方案》；推动实施新一轮的京冀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完善并继续实施本市地表水区域补偿办法，以经济政策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达标改善。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健委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相关镇街（地区）	——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健委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区财政局 相关镇街（地区）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根据确保饮用水源安全及饮用水源地管理要求，实施沙厂水库区级地表饮用水源地全封闭，为方便群众生产生活设门卡、适时开放，严禁非法垂钓等人员进入。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巨各庄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定期完善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加强水源地管理；定期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评估，对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水安全，积极探索饮用水源集中供水。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健委 相关镇街（地区）	区规自分局
		定期向社会公开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由区水务局负责公开水厂出水水质、末梢水水质、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公开水源水质。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健委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创建节水型社会	继续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成市局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任务。按照《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2019-2025年）》要求，潮河流域7个镇用水总量控制在2300万立方米。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檀州自来水公司	区经信局 区发改委 区教委 区经信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中心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统计局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型村庄（社区）覆盖率达到40%，全部机关及60%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区人保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地下水保护	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进一步完善机井档案台账和计量体系；按市级要求完成小区（单位）自备井置换，关停封填自备井。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区农业农村局
		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性监测。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全区开展地下水重点区环境状况调查，按要求编制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完善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风险源清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规自分局	相关镇街 （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管理	加强对审批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管理，严格审批、监管，加强巡查管控，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各类隐患，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及时关注周边水质和土壤环境情况，并做好舆情监测。加强对因非法随意倾倒、存放建筑垃圾的临时场所监管，保持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城管委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宣传部
<b>三、水环境治理</b>						
7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9.5%以上，累计新建污水收集管线 25 公里，完成市级改造雨污合流管线任务，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0.0611 万立方米/日，再生水利用量进一步提高。编制印发第四个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区发改委 区规自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加大密云镇、十里堡镇、鼓楼街道、果园街道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按照各级要求完成溢流口调蓄净化治理，提高溢流污染控制能力。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密云镇 十里堡镇 鼓楼街道 果园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在全区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在雨季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掏并提高巡查、清理力度。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卫健委 区教委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8	持续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完成市级下达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对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建立完善管理台账，确保稳定运行。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街（地区）	区农业农村局 区规自分局 区发改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持续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继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任务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国家整治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相关镇街（地区）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改造。开展水产养殖企业基础信息和环境现状调查。	年底前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街（地区）	——
9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放废水行为。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开展重点排放源统计调查工作。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类）及持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审核，审核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10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10 吨、氨氮（NH <sub>3</sub> -N）5 吨减排目标要求。组织编制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清单，定期评估工作进展，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信局
11	整治入河排污口	完成辖区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任务，污水直排、混排等问题排口动态清零；加强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及时更新完善入河排口管理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落实涉疫污水监管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污水排放管理，确保涉疫医院、集中隔离点等污水消毒到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健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健委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13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防止双井桥断面、宁村桥断面劣Ⅴ类水体出现反弹，推进重点水体稳定达标。对完成整治的16条小微水体制定长效管护机制巩固整治成效。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密云镇 果园街道 鼓楼街道 河南寨镇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
14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将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河流消劣等任务纳入河长制重点工作中统一实施。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各镇街（地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强化环境执法	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以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地表水体、入河排污口、小微水体等为重点，开展流域专项执法。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城管委 相关镇街（地区）	区水务局
16	落实监督指导	继续实施覆盖到各区街道（乡镇）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按照相关要求通报水环境质量排名靠后的街道（乡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落实监督指导	以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入河排污口整治、地表水劣Ⅴ类消除等工作为重点，实施第三方评估，推动年度任务落实，发挥实效。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加强指导帮扶，定期对街道（乡镇）水质状况、饮用水源地第三方评估结果等相关情况进行总结反馈，推进全区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开展密云区精细化治理与管控规范体系建设项目，梳理目前主要污染源排放和控制现状，识别管控薄弱环节，依据科学施策的原则，明确全流程管控操作细则。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规自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四、水生态修复</b>						
17	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	按照优先落实水域空间，推进流域整体保护的原则，加强潮白河等河流水生态空间管控。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相关镇街（地区）	区规自分局 区发改委 区生态环境局
18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降低面源污染影响。开展密云区白马关河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冯家峪镇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配合市相关部门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启动低碳背景下的污水治理、水生态修复相关前期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水务局	——
		推进第八水厂湿地、巨各庄镇龙塘子自然村、北庄镇清水河（一期）、古北口镇汤河（一期）、石城镇（一期）生态修复项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巨各庄镇 北庄镇 古北口镇 石城镇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区规自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9	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估	开展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跨进断面水环境监测工作；推进实施覆盖到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对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根据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办法要求，对收缴的补偿金进行发放，确保补偿金得到有效使用。	长期实施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区主要流域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价工作，科学合理评价流域水生态状况，研究本区水生态质量监测评价体系，编制监测指南。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密云水库管理处 相关镇街(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9	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估	根据市级工作要求开展各类水环境质量手工监测；建设密云水库环境监测预警自动监测体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为优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升精细化科技化监管能力，强化国控水站基础保障工作，实施国控、市控水环境监测点位提升改造项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b>五、强化督查考核</b>						
20	强化督查考核	加强督查检查，将2022年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督查系统和区政府绩效管理进行跟踪督办。将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全区党建统领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各镇街（地区）、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发改委	---



附件 3

## 北京市密云区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工作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b>						
1	目标任务	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农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规自分局 穆家峪镇 巨各庄镇 东邵渠镇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相关镇街 (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二、持续强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b>						
2	严格源头管控	严管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名录并公开，督促重点监管单位6月底前开展隐患排查，10月底前开展自行监测。在其排污许可证中注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区城管委	——
		严查高、中风险企业。6月底前，完成2021年隐患排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12月底前，督促企业完成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的新一轮隐患“再排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
		严控重金属污染，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街 (地区)	区经信局 区商务局
3	强化规划统筹	严筛企业用地。完成2021年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纳入管理台账，掌握高风险地块的空间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相关镇街 (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强化规划统筹	合理规划用途。生态环境部门将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信息共享给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国家要求，将上述地块信息纳入“一张图”管理并适时更新，不宜将上述地块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持续推进	区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街 (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4	开展污染状况调查	对超过土壤风险筛选值的地块，依法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年底前，完成调查地块2块。因主体设施设备未拆除等不具备调查条件的，督促制定风险管控方案、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穆家峪镇	——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在核发用地规划条件时，告知相关责任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以“多规合一”等方式，将原土地用途、拟规划用途等信息及时共享给生态环境部门。	长期实施	区规自分局	区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管控风险保障安全利用	<p>严格管控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的地块，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不得批准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无关的项目。</p> <p>辖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p>	年底前	<p>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p>		——
		<p>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受污染地块，制定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人按照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开展工作，加强过程监管。</p> <p>对于需要后期管理的地块，依法督促相关责任人制定并落实后期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落实情况。</p> <p>推进精细化治理与管控规范体系建设。</p>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p>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街 (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p>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三、不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b>						
6	强化种植业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降低单位面积施用强度，化肥利用率达到 41%，农药利用率达到 45%。 加强农膜、包装废弃物回收，建成规范的回收网络体系，农膜综合回收率达到 92%，开展包装废弃物回收率统计试点。 推进生物防治研发基地生产能力提升改造及技术推广。	年底前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农业服务中心 相关镇街 (地区)	——
		建立园林绿化用地农药使用统计制度。加大绿色防控力度，降低单位面积农药使用强度。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街 (地区)	——
		完善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机制，按计划完成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确保水质达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街 (地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强化养殖业污染防治	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基本达到全覆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保障粪污还田利用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相关镇街 (地区)	区财政局
8	进一步开展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组织开展超标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动态更新分类管理清单。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穆家峪镇 巨各庄镇 东邵渠镇	区规自分局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组织开展超标园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动态更新分类管理清单。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 穆家峪镇 巨各庄镇 东邵渠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进一步开展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	组织对复耕、复垦耕地（新增耕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地块根据调查结果纳入耕地分类管理清单。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相关镇街 （地区）	——
		至少选择1万平方米以上集中连片且生产年限较长的2块典型设施农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相关镇街 （地区）	——
9	分类施策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	辖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因地制宜采取措施，食用农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相关镇街 （地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四、持续开展未利用地保护</b>						
10	严格未利用地保护	加强未利用地巡查检查，依法查处发现的堆存垃圾、侵占使用等情形，建立问题台账，落实整改“销号”制。	年底前	区规自分局	区规自分局 区城管委 相关镇街 (地区)	——
11	强化尾矿污染预防	加强尾矿库和尾矿砂堆安全管理，按照“一库（堆）一策”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	年底前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 区国资委 高岭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存在隐患的，及时整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国资委 高岭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五、巩固完善防治保障体系</b>						
12	提升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编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区卫健委 区住建委 区国资委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信局 区规自分局 区商务局 区文旅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中国邮政密云分公司 相关镇街 （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区统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强化涉疫垃圾管控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组织清运重点管控生活垃圾。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城管委 区卫健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 相关镇街 (地区)	---
14	推进调查监测	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开展市控土壤环境点位监测，以及农产品产地、园林绿化用地、地球化学元素调查等土壤环境监测。 开展饮用水源地农业面源风险调查与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相关镇街 (地区)	---
15	强化执法监管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生态环境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6月、10月各开展一次联合专项执法，重点检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及其它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管控、修复的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监督抽查。公布调查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指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要求信用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7	加强培训指导	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分别开展本系统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相关镇街 (地区)	区司法局
18	强化督查考核	加强督查检查，将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督查系统和区政府绩效管理进行跟踪督办。将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全区党建统领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各镇街(地区)、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发改委	---

附件 4

## 北京市密云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2 年工作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b>						
1	目标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区碳排放强度下降幅度达到 3%。完成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经信局 区交通局
<b>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标准制度体系</b>						
2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工作机制,建立区级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完善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体系。按照国家部署和北京市要求,落实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系列政策文件,制定区级政策文件,确定重点领域减碳目标任务,推动产业和能源低碳转型,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有效减缓气候变化。	6 月底前	区发改委	区发改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交通局 区科委	各镇街(地区)及相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核算体系	配合市级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基础，按照市级部署编制区级排放清单，完善碳排放统计体系。研究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监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统计局	——
4	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机制	强化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作用，完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按照市级部署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碳排放控制考核工作方案，并继续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统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b>						
5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加快推动科技含量高、能效高、碳排放低的高精尖产业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培育新能源、新材料、新基建、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执行新建数据中心能效标准，推动高能耗数据中心改造。	年底前	区经信局 区发改委	区经信局 区发改委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密云园	区相关部门
		积极申报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编制落实相关方案。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金融办）
6	推进能源高效低碳利用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万元GDP能耗下降幅度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发改委		区相关部门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大力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科学开发利用中深层地热供暖，适度发展风电。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市级要求。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	年底前	区发改委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促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落实北京市最新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设计标准、建筑节能减碳工作方案，新建政府投资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加强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累计推广超低能耗建筑面积、完成非节能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面积均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规自分局
8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积极向市级部门申请建设绿色智能供热试点，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零碳”改造示范。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面积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规自分局
9	加强区域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快实施“公转铁”。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交通局 区国资委 区城管委	区相关部门
10	控制农业温室气体排放	积极发展低碳农业、智慧农业，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化肥施用总量继续下降，减少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控制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按照市级部署，强化对本区甲烷、六氟化硫、氧化亚氮、全氟化碳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管理能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委 区经信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各镇街（地区）
<b>四、强化碳市场和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b>						
12	完善本区碳排放权交易机制	按照市级部署，开展 2021 年度本区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强化重点碳排放单位减碳责任，加强能力建设和政策宣贯，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完成年度履约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经信局 区城管委 区国资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继续推进碳中和示范街区、小区、村（镇）、景区、企业（园区）试点建设。鼓励选取减排潜力较大、基础较好的项目，开展减污降碳技改试点，低碳区域、园区、社区示范，打造一批示范项目。	年底前	区发改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旅局 区经信局 中关村密云园	区财政局 区相关部门 各镇街（地区）
<b>五、加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b>						
14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以提升林业碳汇为重点，促进园林绿地碳汇。全区森林蓄积量提升幅度达到市级要求。提升农业碳汇能力，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开展土地综合治理，增加土壤有机碳储量。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区农业服务中心	—
15	提升区域极端气候应急处置能力	按照市级部署，配合开展气候脆弱性风险识别与灾害评估。 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报预警机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年底前	区应急局 区城管委 区气象局	区相关部门 各镇街（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8%的建成区实现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区规自分局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区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气象局 区园林中心 中关村密云园 各镇街（地区）
<b>六、保障措施</b>						
17	加大科技支撑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充分发挥怀柔科学城东区“神来之笔”引擎辐射带动作用，继续开展碳中和路径研究、碳排放管理政策制度及技术支撑研究等，鼓励开展碳减排有关储能、电网、材料、氢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	年底前	区科委	区科委 区发改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经信局 区气象局
		按照区级部署，制定气候经济发展规划，提升气象服务能力，加强气候科技应用。			区科委 区发改委（金融办）	区相关部门
18	强化资金支持	加强财政资金对低碳领域政策制定、技术推广、试点项目的支持。推进气候投融资建设，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拓宽绿色融资渠道。	年底前	区发改委（金融办）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金融办）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相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9	拓展宣传渠道	组织开展 2022 年低碳日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宣传部 区发改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各部门 各镇街（地区）
		加强交通领域低碳化、“交通+”轨道微中心宣传力度，提高绿色出行参与度。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居民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培养绿色消费习惯。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交通局 区发改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各部门 各镇街（地区）
20	开展交流合作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国际应对气候变化交流。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相关部门 各镇街（地区）
21	加强能力建设	开展全方位、多渠道应对气候变化理论知识教育培训，加大对党员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提升推动低碳发展的本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各部门 各镇街（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2	强化督查考核	加强督查检查，将 2022 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纳入督查系统和区政府绩效管理进行跟踪督办。将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全区党建统领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各镇街（地区）、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发改委	——

附件 5

##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保护 2022 年工作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b>						
1	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EI）力争稳定向好。	年底前	区委生态文明委办公室	区委生态文明委成员单位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b>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b>						
2	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	组织开展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	按时间节点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水务局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全面加强物种保护	按照市级工作部署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严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强化农业等重点领域和森林、草地、湿地、河湖水系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区公安分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重点拯救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严格种质资源管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水务局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区公安分局 相关镇
		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监督管理，加强濒危、珍稀、特有物种人工繁育和救护，加强候鸟栖息地保护。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区公安分局 各镇街(地区)	
4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区文旅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管	按上级要求推进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保护重要生态空间。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5	做好COP15宣传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配合完成COP15地方展览及相关宣传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宣传部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b>三、稳步推进生态修复</b>						
6	推进实施生态修复	完成市级下达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年底前	区规自分局 区国资委	区规自分局 区国资委 高岭镇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
		对于2021年移交的达标生态林，全额纳入财政养护或管护政策覆盖，实施后续管理。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相关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四、加强生态建设与示范创建</b>						
7	加强生态建设	严格落实林长制，坚决维护“绿线”严肃性，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建设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采取生态友好型营造方式，完成市级下达的造林任务。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
8	巩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果	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果，持续落实《北京市密云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和《北京市密云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做好创建年度自查和市级后评估工作。	年底前	区委生态文明委办公室	区委生态文明委成员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9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密云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编制密云区分区管控“三线一单”方案；构建“绿水青山”精细化管理平台；推进“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工作。	年底前	区委生态文明委办公室	区委生态文明委成员单位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持续深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落实《北京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年-2035年）》，持续深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相关部门 各镇街（地区）
11	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	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制定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十四五”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年底前	区委生态文明委办公室	区委生态文明委成员单位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展板、网络、短信、论坛、宣传队等多种宣传渠道开展宣传，结合世界水日、地球日、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低碳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拍摄宣传片、制作宣传展板、宣传书籍等开展生态主题宣传活动，传播生态知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实践，逐步形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全社会共同保护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宣传部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各镇街（地区） 中关村密云园
13	强化督查考核	加强督查检查，将2022年生态保护工作措施纳入督查系统和区政府绩效管理进行跟踪督办。将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全区党建统领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各镇街（地区）、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发改委	——